##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,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5月3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。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,具体基金如下:

| 序号 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金代码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A/C  | 011583/011584 |
| 2  |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 A/C | 013363/013364 |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1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95597

网址: www.htsc.com.cn

2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88-5558 (免长途通话费用)

网址: www.dc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,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